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光大永年

EVERBRIGHT GRAND CHINA ASSETS

EVERBRIGHT GRAND CHINA ASSETS LIMITED

光大永年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以存續方式
在開曼群島註冊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9)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及委任 以及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光大永年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蔡大維先生(「蔡先生」)自2025年11月19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投放更多時間於彼之其他業務承擔。

蔡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蔡先生於任期內為本公司所作之寶貴貢獻深表謝意。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何貴清先生(「何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11月19日起生效。

何先生之履歷

何先生，64歲，自2025年11月19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自2021年3月起擔任普域商品市場有限公司的聯合創辦人及首席執行官。何先生於2014年1月至2014年11月擔任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的首席營運總監；於2008年12月至2014年1月擔任香港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商交所」）的合規總監；於2008年2月至2008年11月擔任新鴻基證券有限公司的業務發展總監；及於2005年6月至2008年1月擔任輝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

於1993年12月至2003年5月，何先生任職於合規及企業策略功能單位，最初擔任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監察部主管，直至該所於2000年合併為止，隨後轉至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最終職位為副總裁。

何先生自2019年9月起擔任綠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前稱綠新親水膠體海洋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4.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6月起擔任利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37.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13年1月起擔任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4.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於1984年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於2008年12月至2014年1月擔任商交所合規總監期間，何先生主要負責管理合規職能，包括市場監察、監督會員遵守商交所規則及規例，以及調查異常交易。何先生於2014年1月因個人原因離任商交所。

一名債權人於2014年1月15日提出呈請後，商交所進行強制清盤程序，香港高等法院於2014年4月28日向商交所頒佈清盤命令。於2017年4月，商交所及其債權人訂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據此，榮鑫盈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新股東」）收購商交所控股權益，而其債權人向商交所事前提出的申索被視為全數清償及解除。於2017年7月，香港高等法院頒佈命令，債務償還安排計劃生效。於2018年8月，香港高等法院頒令永久終止該清盤程序。

於2018年8月24日，何先生獲新股東提名獲委任為商交所董事，以執行新股東所訂明的商交所未來業務計劃。

經何先生確認，彼並無任何不當行為導致商交所被清盤；於債權人清盤程序展開前，何先生從未擔任商交所董事，亦未曾接獲任何民事索償或涉及欺詐、不誠實或侵佔資產的指控。何先生並無因擔任商交所合規總監或其後獲新股東提名擔任董事而牽涉任何訴訟或申索。

於2018年8月至2022年10月期間，何先生擔任新股東的獨立顧問及商交所董事。作為新股東的獨立顧問，何先生負責制定及執行業務計劃，以恢復商交所的業務，該計劃可能涉及或不涉及香港或其他司法轄區的期貨市場營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的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在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本公告日期，何先生並不擁有本公司股份任何權益(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何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5年11月19日起生效，為期三年，且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告退及重選連任。根據其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條款，何先生有權每月收取董事袍金19,800港元，以及就每次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收取會議津貼不多於1,500港元。董事袍金及董事薪酬待遇的任何其他部分將於本公司每財政年度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會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有關委任何先生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有關何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何先生已確認(a)其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的所有獨立性準則；(b)其過去或現在並無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c)於其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董事會謹此對何先生獲委任表示熱烈歡迎。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蔡先生辭任後，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投資委員會成員以接替蔡先生，自2025年11月19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光大永年有限公司
主席
劉嘉

香港，2025年11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嘉先生及馬賀明先生；非執行董事莊民榮先生及尹俊妍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貴清先生、石禮謙先生、李佐雄先生及汪長禹先生。